

# 八旬老母状告子女 法庭调解安享晚年

## 院长“坐诊”接待第一案

□ 郏有生 董新风

“真没想到我的案子是法院立案登记制的第一案,更难得是受到了平桥区法院周院长的接待!”5月4日上午,到平桥区法院办理立案手续的周先生,手上拿着一份受理案件通知书激动地说。

5月4日是全国法院全面实施立案登记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平桥区法院同样迎来立案登记制的第一案。与往日不同的是,在立案大厅咨询台旁边坐着的是该院院长周启明。他一边不时地笑迎着前来立案的当事人,一边不厌其烦地为来访诉讼群众解答咨询。

周先生是平桥区法院立案登记制后前来办理立案手续的第一当事人。法官接收诉讼材料进行核对,确定材料齐全后,现场将案件信息录入电脑系统。很快,20多分钟的时间立案法官就为其办完了案件受理通知书、诉讼费缴费通知和诉讼服务告知书等材料。

“法院立案时对当事人的起诉不再进行实质审查,而仅

### 政法一线

#### 平桥区检察院开展身心监护技术培训

本报讯(余浩 夏辉)为进一步提升新形势下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水平,近日,平桥区检察院邀请北京同方神火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专家为干警进行身心监护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对被讯问人血压、血氧、心率等健康指

#### 新县法院正式实施立案登记制

本报讯(章晓玲 高海项)为充分保障当事人诉权,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立案难”问题,新县法院依照最高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改革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于5月1日起正式实施立案登记制。

#### 淮滨县法院组织干警进行健康体检

本报讯(李钊 孙健)为确保持身健康,日前,淮滨县法院组织全体干警到县医院进行健康体检。体检结束后,该院将体检情况建立健康档案,并对医院

#### 浉河区检察院加强政工部门自身建设

本报讯(见习记者 周雅娟)为提高检察院政治工作水平,更好地发挥检察政治工作的职能作用,保障和促进检察工作的科学发展,连日来,浉河区检察院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政工部门自身建设。

□ 本报记者 段黎明

“感谢法官帮俺解决养老问题,俺谢谢你们了!”日前,85岁高龄的李秀芬(化名)坐在轮椅上声泪俱下,紧紧拉住法官的手不愿松开。

### 养老无着 各执己见

事情还得从头说起。家住商城县达权店镇香子岗村的李秀芬养了三儿四女,其中有两个弱智的女儿生活不能自理,生活十分艰辛。自2004年丈夫去世后,老人就独自一人住在山上的老家。去年9月,老人突患脑血栓,身体瘫痪。二儿子张泽林(化名)不忍老母亲在山上受苦,一直是靠在山上挖药材、种树维持生活,根本就没有所谓的金银财宝。

### 巡回审判 就地办案

在多次调解未果的情况下,商城法院决定开庭审理此案。为了方便原告,也为了达到教育群众的效果,合议庭决定开展巡回审判,就地办案,地点就设在老人居住的香子

岗村的村部。开庭前,主审法官做了充分的准备。为能有效地保护老人合法权益,法庭对老大、老三的银行存款进行了冻结;对于态度恶劣、拒不接收法庭传票的几名被告,及时派出了法警并协调当地的公安部门,准备在被告拒不到庭的情况下依法进行拘传;为了促进案件快审快结,邀请人民陪审员、该村村支书参加合议庭,同时积极和当地村委会进行沟通协调,组织村民旁听,扩大宣传效果。摄于法律的威严和当地村民的舆论压力,几名被告最终全部出庭应诉。

法庭上,几个子女从一开始就针锋相对,互相指责。老大和老三再次抛出老人藏有“金银珠宝”的问题,却拿不出丝毫证据;而提到当年分家的问题,几个人更是个个牢骚满腹,吵得不可开交,庭审气氛一度十分紧张。坐在原告席上的老人看到这一幕幕揪心的画面,痛哭不已。

### 成功调解 再续亲情

就在合议庭宣布休庭,再次组

织几位子女进行调解的时候,一位村民义愤填膺地斥责说:“刚才开庭的时候我忍着一个字也不说,现在休庭了,我要骂你们这几个不孝的东西。你们也好意思说,都几十岁了,没有你娘的抚养,你是生下来就长这么大的?”

几名被告终于承受不住法律和道德的双重压力,在法庭再次组织调解时,就赡养问题达成了一致:由大儿子、小儿子各支付1.5万元赡养

### 记者点评

#### 勿忘人伦道德

段黎明

家有一老,如有一宝。母在,家就在。而85岁高龄的李秀芬,这位含辛茹苦养育了7个子女的老母亲,本该颐养天年,却因卧病在床,生活无依,而状告子女,着实令人心酸。

一位旁听的村民对其儿子说,“没有你娘的抚养,你是生下来就长这么大的?”子女都是父母养育大的。当父母垂垂老矣,需要照顾时,我们不奢求每位子女都像《二十四孝图》的那样做,但作为儿女,让八旬老母无所养,孝心何在?

法官的调解,虽然找回了“公道”,但不一定能找回我们每个人所应遵循的人伦道德。

## 政法风采



5月4日是立案登记制改革实施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当天一大早,潢川县法院院长尹伟就来到立案大厅,热情接待来访群众。方志淮 摄



5月4日,是立案登记制实施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罗山县法院周密筹划,积极应对,提前印制了立案登记台账、诉讼材料接收清单、补正通知书等有关文书材料,为立案登记制实施做了充分准备。图为该院为首位前来立案的当事人办理立案登记时的情景。董王超 刘俊 摄



近年来,平桥区积极组织由老党员、老教师、老劳模、老干部等“四老”组成的法律咨询协会的成员,开展义务普法宣传。图为“四老”成员走上街头宣传法律知识。仲宗菊 摄

### 光山县检察院

## 创新轻伤害案件和解机制

本报讯(东超 梦玲)“感谢检察官几次来我家看望我妻子,并做通了我大哥的工作,现在他赔偿了我妻子的医疗费、营养费等。我们接受县检察院对我嫂子的不批捕决定,并原谅她的行为,两家愿意和好。”这是被害人的丈夫张立近日来到光山县检察院拉着办案检察官的手时说的话。近年来,光山县检察院不断创新轻伤害案件和解机制,对轻伤害案件进行认真审查,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力争在批捕环节促成双方和解,收到了良好效果。

坚持以人为本的办案理念。该院把人文关怀贯穿于审查逮捕的全过程,从化解社会矛盾的大局出发,注重双方当事人的矛盾化解,切实保障诉讼职能的发挥,又恢复双方当事人关系,实现一案多赢的效果。

坚持区别对待原则。该院坚持

从案件本身出发,重点考虑案件起因、犯罪嫌疑人悔罪表现和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关系等,通过综合分析,确定化解矛盾的可能性及保障诉讼的有效性。

坚持执法行为规范化。该院高度重视案件事实和证据,对出现“一对一”等证据不足且发现有上访风险的案件,主动邀请被害方代理人或代表、犯罪嫌疑人辩护律师或代表等进行案件讨论,加强对案件事实和证据的认定,提高办案透明度和执法公信力,争取各方对审查逮捕案件处理决定的理解、支持和信服,大大减少涉检访。同时,开展社会调查、约见被害人、听取犯罪嫌疑人律师意见,对双方当事人及近亲属进行释法说理,及时与公安机关、当地党委政府沟通协调,通过司法救助等途径,并向困难群众提供物质帮助,全力化解矛盾,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 新县检察院

## 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活动

本报讯(郑忠勇)为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对平安建设的认知度,连日来,新县检察院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活动。

加大宣传力度。该院继续推进平安宣传“五个一”工作,以服务群众为目的,在沙窝乡设立了大型平安建设宣传栏,定期更换版面,丰富宣传内容。同时,结合预防职务犯罪专题讲座,加强对基层领导干部的平安法制宣传,组织干警走进农村中小学校和田间地头进行法制宣传,让平安宣传深入千家万户。

拓展宣传内容。该院坚持以人民群众对平安建设的需求为导向,在平安建设宣传中增加法制内容,大力宣传运用法制思维、法制方式维护平安。针对基层实际情况,该院加强对防范电信诈骗、两抢一盗、邪教组织等活动安全常识的宣

传,并结合典型案例,以案说法,让宣传内容更生动、更形象、更容易让人民群众接受。

创新宣传形式。该院充分发挥新媒体的作用,凝聚平安建设正能量,通过新媒体——“三微”(微博、微信、微视)平台进行平安建设宣传,进一步扩大受众面,及时收集群众对平安建设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在宣传内容上,以“小明说检察”的方式,宣传平安建设的具体内容。

增强宣传效果。该院采取多种宣传手段来提升平安建设的整体水平,通过设立宣传栏、播放平安建设宣传片、印发宣传小册子等方式,进一步扩大平安建设宣传面,提高平安建设宣传影响力,增强平安建设工作宣传效果,为推进平安新县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 法庭内外

# 转变司法理念 方便群众诉讼

### 光山县法院全面落实立案登记制

## 息县法院认真贯彻立案登记制

本报讯(王淑娟)为确保立案登记制顺利实施,日前,息县法院根据《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相关规定,积极完善相应配套措施,认真做好立案登记的各项工

作,全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立案难”问题。强化思想,统一认识。自《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下发后,该院党组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会议进行工作部署,并组织全院干警认真学习立案登记制改革和新修订法律、新出台司法解释。杜绝躲、拖、等的思想,克服基层法院人少案多、时间紧迫的难题,统一认识,从思想上重视改革,从行动上落实改革。

资源适配,人员到位。为更好落实法院立案登记制,该院专门对立案庭工作人员进行了调整,在立案窗口岗位安排两人不间断立案,并联动财政收费工作人员,实行“一站式”服务,减少来诉人员立案的时间,提高诉讼效率。

制度普及,宣传跟进。针对大多数来诉人员对立案登记制了解少的情况,该院通过制作宣传板、发放宣传资料、法官亲临现场接受咨询、微信、微博等方式对群众进行宣传、说明,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本报讯(余小东)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近日,光山县法院改革案件受理制度,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民事起诉、行政起诉、刑事自诉、强制执行和国家赔偿申请,一律接收诉状,当场登记立案;对不符合形式要件的,当及时释明,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全面告知应当补正的材料和期限;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裁决。

为了保证立案登记制得到充分落实,让老百姓“少跑腿”,“五一”假期过后第一天,还未到上班时间,该院党组书记、院长李辉就来到立案服务大厅,指导立案法官完善立

案登记流程,接待前来立案当事人,向来访群众宣传和普及立案登记制度。上午8时,李律师来到立案受理窗口办理一起强制执行案件的立案申请,成为该院立案登记制实施以来受益的第一人。委托李律师申请强制执行的是一起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件。以往申请强制执行案件,法院首先会对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并在一定期限内告知律师是否立案。但这次申请,立案庭法官核实案件申请材料无误后,便为李律师立了案,全程只用了20分钟。从上班开始,立案服务大厅内就人山人海,络绎不绝,立案的当事人比之前多了许多。不多时,一位80多岁的老大爷来到了立案服务大厅,李

辉立即走上前,询问老人有什么需求。当得知老人是前来立案,李辉将老人引导至立案受理台前。老人从包里拿出一大叠皱巴巴的材料,李辉接了过来,为老人整理好交给了立案法官。立案法官核实后,发现老人没有带身份证,也没有其他证明身份信息的证件,以往起诉时,法院会要求老人补办身份证复印件,待材料齐全后再立案,随着立案登记制的实施,立案法官将老人的材料进行了登记,并告知老人需尽快补办齐材料后,向老人出具了“诉讼材料接收清单”,老人满意离去。

为全面落实立案登记制,确保新旧立案制度的无缝对接,该院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一是组织全院干警参加最高人民法院和省高级法院的视频培训,组织立案庭法官参加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专题培训,转变干警司法理念,彻底消除以往工作中的门槛和壁垒。二是及时召开由律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等参加的座谈会,听取意见,并召开行政办公会,全面清理和废止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立案“土政策”,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制度,保障立案登记制顺利实施。三是印制了大量的诉讼文书格式样本放在立案服务大厅,供当事人查询取用。同时,准备了诉讼材料接收清单和一次性告知书等相关材料,方便当事人诉讼,减轻诉累。